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，如不是无需附此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)的(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),，属于(绿化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宇端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.094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3186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新疆宇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